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开通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11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净额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3）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500元人民币的，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

（2）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 ≤ M < 5,000,000	0.5%
5,000,000 ≤ M < 10,000,000	0.3%
M ≥ 10,000,000	1000元

注：1. 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18），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第三方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请以长量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次公告新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长量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委托长量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18），将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第三方代销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请以长量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长量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及网站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如长量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18），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第三方代销机构开展定期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请以长量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委托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定期定额申购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代码：450011），将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开展定期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请以众禄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及网站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如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各第三方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89-1289、021-58788678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766-123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

1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1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88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长量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基金代码：450018，C类基金代码：450019）的基金销售业务。长量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的营业网点及“长量基金交易网”（www.erichfund.com）、数米基金的营业网点及“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好买基金的营业网点及“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诺亚正行于全国的15个网点（上海总部、上海分公司、北京、苏州、南京、青岛、天津、义乌、厦门、杭州、宁波、武汉、昆山、广州、温州）及诺亚正行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众禄基金于深圳的1个网点及“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进行上述基金的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89-1289、021-58788678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766-123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

1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1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88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开通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11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净额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3）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500元人民币的，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

（2）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
1,000,000 ≤ M < 2,000,000	1.0%
2,000,000 ≤ M < 5,000,000	0.6%
M ≥ 5,000,000	1,000元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及众禄基金、诺亚正行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代码：450011）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第三方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请以好买基金以及众禄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委托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定期定额申购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代码：450011），将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开展定期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请以众禄基金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及网站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如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各第三方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

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88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代码：450011）的基金销售业务。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以及众禄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好买基金的营业网点及“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诺亚正行于全国的15个网点（上海总部、上海分公司、北京、苏州、南京、青岛、天津、义乌、厦门、杭州、宁波、武汉、昆山、广州、温州）及诺亚正行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众禄基金于深圳的1个网点及“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进行上述基金的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

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88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450009）、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450010）、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代码：457001）、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代码：450011）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基金代码：450018）（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将参加诺亚正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3年1月11日开始，结束时间遵循诺亚正行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进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 自公告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的公告。

3.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坡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公司持股77.56%，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公司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44%）拟将拥有的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B01-1号地块负1、负2层商服用房及车库以实物出资方式和货币出资方式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致商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出具《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3）第5号]，对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上述房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得出评估值为23,193.01万元。东原地产拟增加励致商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900万元，其中1,4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另一部分以上述房产评估值作价进行实物增资3,500万元，剩余评估值作价部分即19,693.01万元增加励致商业资本公积。

增资后，励致商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9,693.01万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调整》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3-003号）。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财政部、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和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内部控制监管工作部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及重庆证监局发布《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及方案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

一、内部控制建设原定工作计划内容

（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1、2012年3月-2012年4月，宣传、动员和启动阶段；

2、2012年5月-6月，计划的编制和确定；

3、2012年7月-9月，编制风险清单查找缺陷；

4、2012年10月-12月，缺陷改进；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①2012年4月底前，确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各业务流程，确定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费用。

②2012年6月底前，中介机构对工作小组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及定量标准；根据现有内控制度，完成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现有内控设计有效性的初步评估。

③2012年9月底前，对内部控制缺陷形成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对公司现有内控设计有效性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情况的初步评价，提出缺陷整改意见。

④2012年12月底前，进行缺陷改进，根据公司整改反馈的信息，及时调整整改方案，加快整改情况跟踪。

⑤2013年1月至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公司内控建设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要求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三）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2012年10月底之前，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与审计师沟通公司将根据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审计师就项目范围、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内部控制实施时间安排、审计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

2、2012年12月底之前，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内控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审计要求整改和完善内控缺陷。

3、2013年1月至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内容。

4、完成内部审计报告并于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内部控制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建立健全。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组织保障的设立

1、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为小组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成立推进内控工作的组织机构：总经理为小组组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财务、证券、人事行政、审计等各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聘请中介机构协作完成内控工作

为保证内控规范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聘请了北京华鼎方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方略”）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咨询机构，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控建设工作实施

公司组织召开了内控实施项目启动大会，会议上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对公司的重要性进行强调，明确了项目工作重点，并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华鼎方略项目负责人对参会人员进行了内控基本规范理论与实务培训，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结合内控案例向参会人员分享内部控制工作实施工作经验。

公司配合华鼎方略对现行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公司的产业信息、组织机构、股权关系、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和权限分配、管理决策制度汇编、治理结构、业务流程、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发展战略、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的现状。

公司配合华鼎方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诊断测试，针对测试发现例外开展缺陷评估，在报告期内已编制完成内部控制缺陷诊断报告；出具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手册，公司已进行试运行，华鼎方略对试运行的内控手册进行跟踪测试。

2012年8月14日，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内容要求，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且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市值（证监会算法）在50亿元以上，同时2009年至2011年平均净利润在3000万元以上的，应在披露2013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主板上市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进度考虑并结合2011年总市值及净利润，公司拟对原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出如下修改：

（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2013年-2014年继续完成内部控制体系手册的试运行工作，华鼎方略将对试运行的内控手册进行跟踪测试，问题反馈，出具跟踪控制测试报告，对内控手册进行修改及调整。修改后出具正式版内部控制体系手册，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提供综合培训和指导，确保公司的内控项目顺利推进并高标准实施。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4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公司内控建设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要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三）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内容并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7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坡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非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